國朝奏疏

賦役

鹽政

月樵手抄

商鹽加引減價疏

兵部尚書臣盧尚謹

奏為商鹽加引減價事竊惟從來鹽政之壞皆歸咎于官鹽之壅滯官鹽之壅滯皆歸咎于私鹽之盛行故講求鹽政者莫不以禁私為首務乃法令愈密偵捕愈嚴而私鹽終不可禁以致商民交困課額屢虧若無良法以善其後此皆不治其源而徒治其流不求其本而惟求其末也鹽之行與不行其本源總在于鹽價之貴賤私鹽之所以易行皆由于價賤而民食之甚平也官鹽之所以難行皆由于價貴而民食之甚少也彼私販原以圖利無不背於本冒犯重罪而價竟賤者以不必貴也價賤而利已多耳官鹽亦以圖利無

月擬手抄

必不肯折本而再虧課額而僅售貴故以不能賤之僅貴而尚留餘
利耳夫官商之鹽因用資本買于鹽場灶戶私收之鹽亦用資
本買於鹽場官鹽行賣因費人工腳載私鹽行賣亦必費人工
腳載乃為官鹽則貴而私鹽則賤私鹽雖賤價亦有利官鹽雖貴
價亦無利其故何歟蓋私鹽自資本人工腳載而外每觔多費一釐
則此一釐即屬餘利則其價安得不賤而其利安得不多官鹽自資本
腳載人工而外其為費方將數倍于此每觔必照私鹽多費數倍之
有餘利則其價安得不貴而其利安得不難於官商之鹽其致於
鹽多費者于鹽本人工腳載而外完課一項實不過十分之一耳為
人服食無厭積慣成習身家所着已無限量客街內欲挽手錢

苟侍鹽院鹽道等官因其本管官額規決不可缺而行鹽地
方文官自督撫以至州縣雜職下及胥役武官自提鎮以至千把
下及兵丁莫不有額規而額外交際誅求又復不可計算各項費
用總皆增加於鹽價之上耳夫商人既必盡出於盈息是其寧虧
國課為身家子孫之累而決不敢缺少額規以因鹽引之鹽原不敷
用乃於額引外行鹽以濟其引鹽之不足夫引外之鹽即私鹽也
彼雖官鹽既賣私鹽則安得不為地方官吏之所挾制而多出于無窮
之費用乎但官商雖與私販同賣私鹽而私販之鹽則無費鹽商
之私鹽則費重故鹽商之私鹽其價亦究與官鹽相等安能禁百
姓之不食私鹽而私鹽之不盛行乎故鹽商行官鹽亦因行私鹽亦

因究其私販之盛行，實官商之價貴驅之也；商鹽之價貴，以致莊滯，其實官吏之需索為之也。是以欲使商鹽之行，惟在價賤；使私鹽無利，則私鹽將不禁自止。欲使商鹽之價賤，惟絕需索，使可減價以出賣，則商鹽自通行而無滯矣。且愚以為莫若加引而不加課，大減其價。如向行一萬引，原須二萬引方足敷用，即將一引分作二引；須三萬引方足敷用，即以一引分作三引，而課銀則仍只完原額之數，目正課之毫不必增加，總使其所賣皆成官鹽，則地方官無所挾制，鹽賤多賣，則自有利；鹽價既賤，則私鹽更何所利而犯重罪以耗己貲乎？百姓亦何所利而冒法禁以食私鹽乎？此實正本澄源為鹽政之術也。或謂現今缺課，皆因引鹽不能盡銷，則

雖增引行鹽夫今日私販之賣私鹽、商之夾帶私鹽皆數倍于引
鹽數目此固人之共知故止有鹽不敷用決不至用有餘鹽之理其鹽
引之民以不能尽銷者固地方官既得鹽商額規聽其從賣私鹽
不行比銷之故則加引之後究復再有缺課之處特地方官一
無所利耳但加引之後其所用引數目必尽行呈露我
皇上如天之仁以惠民恤商為念臣故敢以此言進 然其法一立則萬世永
行特恐後或有言利倖進之臣只須一紙文書按其加引數目令其
照依加課商民皆無可辞則鹽法必至大壞害商害民莫此為甚
而且為萬世之罪人矣如果其說可行仰求
皇上特降德音垂示萬世加引之後總祇照原額輸課永不得增加

[illegible]

夌書考遇之靡

使諸天日矣之山河庶幾商民永享其利而鹽政亦爲之變

矣

甘鹽請改收稅疏 嘉慶五年

甘肅按察使臣姜開陽謹

奏為甘鹽請改收稅事竊查甘省鹽課歲不過二萬四百有零其課甚微而官民反為弊甚多其則立法之未善雖屢易其法而弊益滋也臣在甘五年細加查訪始就臣知各州縣言之如中衛皆以僉商均按戶輪充課均按戶攤派奸猾抗欠官為賠墊良善累或另重科其害半在官半在民平涼無充商之戶前此各任自行辦運而衛途遼遠私鹽充斥勢不可行旋亦中止歲歲官為賠課其害專在于官固原州以殷實之家四五人朋充三歲一換歷年尚無逋欠而充商出多出賠累有力之家百計千方先期營免貧者

御保得高下其手每逢點換之年一切賄賂經其害又不在民以三四縣推之其餘大概可知非累官則累民然官累則必及于民民累亦必及于官又兩弊之首也前任總督松筠臣曾將鹽政之利弊詳細稟明亦稱積弊概然思變法以甦其困但附因遠在途中軍務旁午未及具奏旋離甘肅現在總督長麟又駐劄徽城當此軍務緊要之際亦未暇及此臣愚昧之見以爲早除一日之弊即官民早受一日之益者此

皇上大開言路廣思集益之際若匿而不言實不忍官民之受累甚深也臣查甘省本無殷實之戶其最上者不過數千金以之充商定至疲乏數十年之後輪充一遍俾有力之家盡屬無力現在各商

人紛紛呈控欲課歸地丁者亦以爲無不樂從屢經詳議且以課
歸商辦既有此不可即歸于地丁亦非久遠之計蓋出課之民
不必皆販鹽之民肩挑背負藉以餬口惟近地諸百姓則可其遠
而數站或十餘站車載驢馱轉運取利非有大力者不能彼精於心
計者不肯多置田產以避差徭廣畜牛馬賤積貴售小販皆賴
其資本四出營運有利同分彼于官課分毫無出而坐享厚
利乃令力田務本之農民代之納課非重本抑末之道其弊一也利
權不可以假人今官不配鹽無人爲之經理遂乎無賴之徒群集
其中趨利如騖無賴伏莽之事之爭端既起既不可以驅逐又不易于稽
查積久生奸必釀事變其弊二也甘省地瘠民貧而河東尤甚數年

以柔苯路豈積已不能無逋欠今照加以鹽課又益之以鹽規紙價
官吏飲食所費能保其不拖欠乎卽如淮北所屬鹽課早歸地丁
向自四十七年至今官為代墊計每年或千金數百金不等是每
雖不累官而其實仍不免于賠墊也且歷任之官豈盡賢民如
子必嚴行禁比無可奈何而後甘心代為賠墊也況豐稔之年尚可
勉強催科一遇水旱流離轉徙正項錢糧方以奏請蠲免而鹽課
豈能減將仍取之民而民不能堪將不取之民而課無所出其
弊三也當立法之始若此轉以移重負無不樂從行之數年其
弊立見再思變法勢必有所難行何如慎之於始也臣謹按唐劉
晏之法鹽之但于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于商

人任其政之其倍州縣不復置官々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史稱江淮鹽
利始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是之
是法良亦美莫過于此宜倣而行之就場定額一稅之後　其效
則國與民兩利查花馬小池每年額設引六萬　百四十張每年
該征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五分每引一張包課銀二錢一
分五釐零公用紙張雜費銀四分九釐零統計鹽一引為錢
二錢六分五釐零今考責之鹽捕歷每鹽一引重若千斤抽稅
二錢八分官吏飯食稞說稅皆出其中各給稅票以憑一稅之後
不論富商大賈貧民小販聽其隨地售賣除扣工本得利
甚多人自樂於腳販　日廣鹽價日賤無攤派之擾無追呼

月船手抄

於省皆近之處

之販無通欠之憂無賠墊之累上不虧帑下不病閭閻誠良法也其餘各州縣有鹽池者亦不止一處皆設局收稅近惠安堡者兼領於鹽捕廳遠者即領於各廳州縣以通省之鹽供通省之食即抽通省之稅以完通省之款自見其有餘而無不足也抑且更有請者中衛邊外有大小鹽池今為阿拉善王所轄其鹽潔白堅好內地之民皆喜食之私販者絡繹不絕大約甘肅全省食花馬小池鹽者僅十分之三食各縣私池鹽者十分之一食阿拉善王之鹽者約有十分之六陝西一省亦居其三四阿拉善王但於兩池置官收稅不論蒙古漢人聽其轉運彼正行劉晏之法其故於民甚便私販日多駱駝牛騾千百成群皆

特挺梏鬥吏役不敢呵止惟得其常例以此為例私鹽盛行常

鹽壅滯職此故之久非　國法之所能禁不若明開其禁

令沿邊各州縣各隘口所從入之處俱設局收稅但彼已在阿

拉善王處納稅不得再照內地額稅止照額稅減半給以稅票

令通行關津渡口有需索之常例其費亦略相當誠為兩便

之道如此辦理則三年之中章程既立內地鹽池之稅少則邊口

之稅必多邊口之稅少則內地鹽池之稅必多通盤核算遂

可行通省之私鹽皆成通省之官鹽刑獄息而鹽賤必費

省而　國用充萬世之利莫過于此矣

閩鹽請改收稅疏 嘉慶九年

福建布政使臣裘行簡謹

奏為閩鹽請改收稅事竊臣向聞閩省漳泉一帶民俗慓悍逞兇械鬥水陸盜匪結夥成羣最稱難治臣上年蒙恩畀理藩司旋經實授到任年餘以來留心體察該處民情本性質直亦最能食貧作苦官吏如果清廉即皆帖然心服加以勤于聽斷吏感誦弗衰乃極有人心之良百姓也其地為山海磽瘠之區多民多食地瓜有終身不見米穀者且收得地瓜合家男婦尚皆食其蘿皮將瓜鮝磨粉糶賣留資用度[illegible]肯自食乃極為可憫之苦百姓也其既流為賊盜者則無恆

產之故而其所以無經產者則從前更改鹽法未善之故查海
濱斥鹵之地向難耕種貧民多就地畫土作埂以磚塊砌
琢名為鹽埕俟潮水退後晴日曬晾即皆掃成白鹽不過稍
費人力無須本錢非淮浙等處之鹽必待煎熬需費成本者可
比此乃造物自然之利窮黎藉此餬口養家所謂以海為田也乃
自鹽歸商辦之後遂目民地為私埕指潮水為私鹽查其或有穿
之於商官且繩之以法沿海窮民既無資本不能別作貿易
安得不入海為盜況今日敝而洋盜愈熾非愚民之甘心就戮
也亦求生之念重畏法之念輕耳臣仰體
皇上矜恤黎元整飭地方至意再四思維悉心籌畫竊以為欲清

麥秀省退之原

盜賊之源必先救鹽法之弊於改通歸地丁之說厚于兩

富商而害及于小民非所居之善福建地土貧瘠額徵錢糧

歲征一百二十餘萬尤非山西可比因細稽成案與任閩最久

各員再三籌議詳查從前閩省鹽課原額編載歲征銀

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兩零至雍正年間正課收至十五萬九千兩

有奇每歲盈餘年無定額而彼時產鹽豐旺販運踴躍遞

年盈餘遞收至十四萬有奇合共正溢課銀三十萬二千六百

六十兩零彼時福州府延平各府俱係水販運鹽福州府等

至漳泉一帶概准民間肩挑販賣地方隨處設卡委員收稅

每擔自一百六文至一百五十文先完課而後給單一如各省

閩稅之例不論本省何場何地只把運售賣皆不官為經理
是以自雍正年間至乾隆初年稅課日增民生日裕官無侵
私遣課之虞民無欠稅犯科之事誠為法良意美迨至
乾隆七年本省富民及外省客販見產鹽旺盛有去奉
利息甚鉅遂呈請歸商辦理領引疏銷大利安不居
奏遣照以呈議詳發商分地辦理即以當年現收銀數
為准每年應完正鹽課銀三十萬兩有零即現在所謂定額
之興法一行既多運腳之無費後有結引掛號設館設哨
及一切公私雜用浮費既已增多課額遂漸形支絀且商
甲惟利是嗜只圖自肥身家罔肯急公交課年久欠多例又

藉詞疲乏以為私鹽非伊官務不能查禁遂將產鹽不旺私鹽較多之處陸續官辦于是同安晉江惠安詔安等縣學相繼設館賣鹽官交鹽課以臨民正印之員幾同市儈坐市列販握算持籌已乖政體且不能兼收子母遂致拖欠缺日多此從前更改鹽法虧課病商民之所由來也查閩省現在鹽課計自嘉慶六年秋撥止官幫欠項已准咨明截並咨族籍飭追其共銀二十七萬一百兩有零尚欠項下奏准八年起徵共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兩有零又現在陸續歸款共二十一萬一千二百餘兩又印折銀二萬九千四百餘兩統計各項銀已有六十二萬五千餘兩俱經奏咨有案至之款兩年欠項尚不在此

數內者即以縣政而論遲延至此疲玩已極倘再因仍遷就將
來帑課必至叅、成賠款乎
家惟正之供亦宜亟為調劑何況奪小民自然之利致私梟之
作洋盜日多也查海濱居民之埕即與平民之田畝無異從前納稅
之例即與按則交糧無異勢不能藉富民之田而代為升科報墾
何妨據貧民之業而遽准領運售鹽此理之易見者曰是以為福
建省城西北兩延平建寧邵武等府鹽課現在均符定數商
民相安在照現行之例辦理毋庸輕議更張至省城東南之興
化福寧泉州漳州等鹽課請仍查照乾隆七年以前之例聽
民自曬自賣自運自銷每鹽一擔交稅錢一百五十文皆先

納課而後給單凡商魚船戶肩挑背負俱任其在省南各府境內毋論何場何地自行售賣民無私鹽之禁場無商引之鹽即以部引作為官單查照從前原設卡館作為口以現在場員作為稅官稽查收稅改收錢文即令稅官于各該地方就近易銀隨時將錢糧解交鹽道庫內收存彙入報銷一筆俟撥如此復還原制商課改為稅課私鹽盡屬官鹽無簽商官地地煩少緝私拒捕之案沿海竈民既獲免于罪戾復得自食其力術仍有資自安稍將退後即詳匪得有信息或亦不招而就撫且存縣令休制不與市販售鹽不與小民爭利似于

國課官制民生均有裨益至試行之初或恐于鹽課定額稍
有欠缺且亦不能無疑伏思我
皇上念切民依地方偶遇水旱偏災不惜帑款全撫綏安集天下
且民無不共知共視況此非變更成例乃係追溯舊規行之有
效俾良民不為洋匪洋匪可化為良民則每年在洋船工糧
等項皆可大有節省挹彼注此計經費所省之數必多於
欵課所缺之數且現在正雜課銀懸欠至二十餘萬之多催征
籌備皆屬空文徒有征課之名而無收課之實豈可不變通
鹽法保衛民生且國係地方要務既確有見聞不敢以身非
專政稍為緘默可不仰懇

月船手扎

交晋省遐之案
敕部查核乾隆七年以前閩省鹽務章程行令兼管鹽政之
督臣玉德詳查酌辦此有嘉慶六年以前欠課已經部
議核覆仍可逐照完徵七八兩年欠課若干亦可一併核
明另籌妥議皆不致虛懸無著況裁撤官商責鹽令歸
民販納稅以臣私心竊計亭戶使民鹽無偷漏將來稅課
較原額必有增多即以此後之贏餘酌補從來前之欠缺則
弊項尤得早歸有著實商以荷
鴻施益無既極矣

請改漢中鹽課歸地丁疏

臣方維甸謹

奏竊陝西鹽務尚在試辦期內本年二月臣前山西巡撫任成齡奏將鳳翔府屬仍照舊制准食花馬大池鹽攤納鹽課銀毋庸設立土商業經戶部議准民情稱便茲據漢中府稟稱漢中各屬留壩定遠本無鹽課南鄭等九州縣歲引二萬五千道每年完交鹽課三千七百五十兩設有土商抽鹽辦課而各州縣內洋縣西鄉兩縣鹽店於康熙年間議定由各里攤納課銀並不抽鹽此漢中向來辦理章程也今後設立土商抽鹽辦課漢中本無殷實大商認充此等皆市儈抽鹽抽錢未免貪得無厭即或公平

致有逃遁之虞

抽收而肩挑背負之人獲利有限不肯分給他人是以每遇抽課

鬥毆口角爭競紛然隨時懲辦不能杜絕請照鳳翔之例裁去

土商於洋縣西鄉一律攤納課銀庶免偏累等語臣詳加

查核雍正十一年十月甘肅巡撫題請洋中改食花馬大池

鹽斤戶部議令將如何可以實銷照例裁留之處妥議題覆於

乾隆元年會同陝甘總督劉於義河東鹽政孫嘉淦具題以洋

中窵遠不得不賴小販以濟民食實運勢亦難行亦當俯從民便

若於課項有虧民食有誤自當責以實運實銷今既兩無違

礙仍照舊空截引角毋庸另議更張經部題覆奉

旨准行又洋中府屬之洋縣於康熙三十三年該縣士庶公議整

攤納詳定章程西鄉縣亦即仿照辦理各在案蓋緣漢中
地处萬山之中僅通負販該处食鹽有白花馬大池由鳳翔山
內運來北有自川甘边界運來竝設土商向不行引運鹽
皆係小販到境抽錢抽鹽謂之抽鹽辦課俟課項交足即
將官引截角繳銷謂之空截引角從前因土商苛勒小販乾
隆二年布政使帥念祖等即有詳請裁商照鳳翔洋縣
攤納課銀之議今既復設土商必指勒多收之課在所不
免且小販到境不復抽鹽已閱十餘年之久一旦歸土商坐食
其利人情總不帖服此等無業貧民亦有軍營散出之
人性復獷驁若竟絕其生計商販相激恐致釀成事端

月樵手抄

焚香省遲之旃
此實地方隱憂尚不僅販運不前民食貴鹽而已且訪諳
情形洋中文武軍民所言大抵相同且再四籌思洋中
鹽法自
初至今皆係小商並非商運商銷費設土商徒使累民
擾乃似應依仿師念祖原議將洋中一府鹽課照洋縣西
鄉章程一律攤納並令照鳳翔之例裁去土商永杜壟
斷之弊如此辦理尚係遵循舊章並非擅更成法鹽價
賤民情益安每年文官課銀仍可絲毫無缺實為官民
均属有益且洋中鹽價貴於興安向不販運西鄉地界於興安
行鹽銷河東鹽斤亦無妨礙至於空載引角原非拔本辦法

詳中引數又不在所未欲引之內今既裁商亦可傳裁歸

簡易

再請漢中鹽課歸地丁疏

臣方維甸謹

奏竊臣前奏漢中鹽斤攤納課銀一摺接准戶部議覆內稱漢中府民食鹽斤攤納課銀固屬因地制宜之道但現在漢中地鹽價貴於興安自不至有越販之弊倘將來產旺價賤或恐偷入鄰境有礙官引且引張原為行鹽征課稽查私販而設是有鹽即應有引今裁去土商不用鹽引憑何稽查又加按里攤納必須專司催取收之人亦難保無派累閭閻之事應如何寬限制稽查妥善之處令該撫悉心議奏等因當行司道轉飭漢中府妥議詳批會詳前來臣復細加確查行鹽定例原定於引

運鹽祇備抽查不准鹽引相離以便稽查但潯中鹽務而代爲不
同土商向不於引運鹽祇係抽收小販鹽斤交課後即將官引截
角繳銷前經陝甘總督劉於義甘肅巡撫許容河東鹽政孫
嘉淦於乾隆元年疏稱實運鹽斤難行仍請六截引角鹽照
覆准在案是潯中鹽引僅不用以行鹽即使虛設引張亦屬
無從稽察今既裁去土商應請停發引張以歸簡易再潯
中鹽價貴於興安之故並非由於產鹽多少實因販鹽道遠
成本較重其價不得不昂若自潯中淌運與安大山重疊
本愈增販往無可圖利若由潯江水運必從黃金峽經遥峽
內灘流湍急漩渦甚險重船向不敢行毋虞偷越鄰境

奏晉省退之處

有礙兵安官引至於按里攤納為正項錢糧無異陝西完納

正賦皆係里長等催交此項鹽課亦一併責成里長即均毋

庸另派催收之人鳳翔府及洋縣等處皆係如此辦理現擬於

開征之前將各縣攤納細數刊入易知由單並由司出示曉諭

務俾各里周知吏胥無從影射自不至有派累閭閻情弊

臣因洋縣鹽務商販不能相安恐滋弊端是以查照向來例

案奏請裁商攤課並准部咨覆行體察情形悉心妥議

可否照臣前奏辦理之處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論抽鹽稅疏 雍正九年

浙江總督臣李衛謹

奏為發到碩成天條奏一函交臣議奏臣前歲于丹陽舟中遇碩成天来見告稱入都即當條陳鹽政創設未行臣答以此法若然可為則古人如管仲之煮海劉晏之度支早已行之何待今日況初抵雲南時盧詢亦曾條陳鹽井尚難看住無偏沿海數千里究何關稅收稅之處伊初仍辨論後又理屈不言至京果有此條陳也至於碩成天所陳更定之法雖係萬年生民之樂業起臣謹得而論之如鹽場三十里聽民自由買賣不設巡邏此款於現行例內仁錢等十餘縣歡

変書者道之窮

銷屑引之害也往止係沿海縣分並不限定三十里而納課定
額每日准挑百斤於境杜私冒支越界皆有一定明禁至改
為聽民買賣不設巡邏之此三十里外以至千百餘里江河
山嶺水陸間陽之所縣數十百處若不令商人搭運則鹽
既未能不脛而走人亦豈能越遠而棄將聽其食淡而無
鹽從以前偷之缺攤之各竈夫竈丁多係燒刮亦貧本身無
鹽之竈地丁課徵比尚不能全納今責其代人完課竊恐盡鹽
則力量既必不逮如任其賣鹽而後完課則遍天下之竈户盈萬
累千查竈必立多寡數目勢必稽查且即胥部官吏之需索
舟車捆運亦可減少即不問其費之比矣越海出江可不問者

見其說已窮又變而為商人抽稅於關之論夫權貨之關直省不過數十處耳其不經由於關者無稅也今天下無不食鹽之家即無不為鹽所到之處若內地各行添設數不可計即止就沿海建置則自奉天以至粵省東南半壁水陸口岸處處可立防範何止盈千且臣親見山西安邑縣止有一處鹽池數重四圍高牆進由總門出入皆設院司官役巡守尚不能免其偷漏作弊何況沿海遼闊逆遠毫無關欄堪截且恐此省鹽院道員以下之官吏俸薪工食不足以抵勢將百倍而匪遑矣又伊既去利之所在刑不能止則濱海竈地山水沙泥交錯深寞荒涼之區强梁夥中孰非攘奪之場人人可藏竈

府亦難自主無引之塩既行即有商人亦便於營私誰肯又

為納課其爭鬧鬥殺釀成大端害及生民實甚於私販攝

之刑獄矣從此焚之竈户有何甲與厚而乙與微歷代章程

能有塩利而無塩害此皆紙上空言不可見諸實事予躬為經

奏之至此等臣執不可以口舌爭而服其偏見之心惟仰懇

皇上不拘何處大而塩道小而分司俾其將害政等害生民累之

法試行於一二處有塩則竟畀塩政之任再聽其改正廣而推之各

省廣臣謂此分明成效是非立見矣

按塩場收稅之法實始于劉晏而前此奏乃謂劉晏

不早行之云云則不學之過也惟是欽成天原奏亦有未細確

之处故敏達得以舐其罅漏折存此奏以見建議之不
可不籌畫周密反予論者以口實而致尼良法于終不可
行也

月船手抄

請定鹽法疏

大學士臣朱軾謹

奏為請定鹽法事欽惟我

皇上御極以來深恤民隱

寬大之詔屢下舉凡錢糧課稅兵刑禮法之政在為臣下奉行者

當無不逐一釐正措施期於至善固已四海共沐

恩膏無不歡騰鼓舞矣惟是鹽政一事上關

國計下繫民生向來各處俱定有規條而法久弊生每滋紛擾厥

聖懷有不得不急為講求補救者臣查出鹽之地有海有池有井有

各省鹽法辦理不同或因地以制宜令當從長而定俾去其弊則

利自與便於民殆有補於

國

臣謹就平日見聞之事及為目前因革之事宜敬抒管見為我

皇上陳之

一行鹽地方宜酌量變通也查各省不皆產鹽所以必藉商人行運但即以江南之鎮江等府而論與淮揚相去甚近而猶食浙鹽浙江路遠商運需費鹽價自貴而淮鹽就近易得價亦甚賤捨賤買貴人情所難近日丹徒縣販私搶鬧一案所係私鹽也蓋即淮揚之官鹽因其非浙商所賣之鹽即謂之私耳夫淮浙雖有不同以

國家視之食鹽無非赤子完課總歸正供此疆彼界有何區別從以

月摺手摺

一變著省通之處
商引銷積之不均致使小民淡佃之不免自危今後請援會同盤查斟
酌變通如鎮江等府竟改行[淮]塩於各省似此甚多如河南上蔡等
縣本有河東之塩而必銷淮引湖廣巴東等縣逼近河東之界而必食
淮塩有一省而各府所食之塩地方不同者有一府而各州縣所食
之塩地方不同者俱應就塩地之遠近通一查明各為改易則一
變通關於
家既甚為所賴而民之受福不少矣
一各州縣銷引宜通同什算也查商人行塩既有地方州縣銷引
原有定額是以舊例不許越界買賣但犬牙相錯之地有此縣
莊村插入彼縣地界者就近買食官塩即為犯禁查拏拘禁往

往不免而本縣所設鹽店或遠在數十里之外小民食鹽每艱於
捨鄰近易買之鹽而遠求於數十里之外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況滇省
之裝載有難易鹽斤之積貯有盈縮以價之高下因之若必拘守
屬地界甚為不便而愚民之易蹈於犯禁令也竊以為欲定之引目
原量烟戶之多寡此縣之民買食彼縣之鹽則彼縣之引必不足而
此縣之引自有餘何不即以有餘之引補充不足之數合總計算
自必有盈無虧臣請
敕下各省督撫鹽政諸臣酌量地界相近之處或一府或數州縣合為
一局將所領鹽引通融行銷不拘商賈分地無論州邑界限
聽商民就便交易庶可裕民食而有裨益

月船手抄

一竈戶並鹽宜令商人助其資本并酌定責私治罪之例交官
定例竈丁人等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
乃近來拏獲私販止擬現獲之人向理並不根究竈戶不
私鹽皆竈戶所賣若使場竈向無私出之鹽將從何得販
故欲杜絕私梟必先清查場竈而欲絕場竈之私出又必先使無其
苦惟凡竈戶貧本多係借於商人至買鹽給價則權衡子母償
扣除又勒令短價竈戶獲利無多鹽後有餘且恃私鹽兼
罪無不及是以敢於售私實由鹽商驅之亦該管官縱之也以
為宜令商人記定竈戶酌給資本俟以分時煎曬雖遇陰雨
達辦鹽斤不致缺少於商人亦大有益其價值於掣鹽時該

管公同酌定穿有路毋不足務使竈丁得沾利益庶日用有
資而工本無缺然後嚴絶私售之弊而治之以法除老幼負擔四
十斤以下許照例責給令鹽場大使驗明掛號准其出場並逐
日按冊稽查此外人無老幼籍非本境鹽過四十斤以上者一槩
嚴行禁止其出之鹽務令鹽商供力多買或囤積或貯倉
大使巡查明封識以有穩照商人偷運及違例賣與梟販
等弊將竈戶分別究治該管大使以縱容論罪再大使微員
守法自愛者甚少應將分司丞倅移駐場地責令監管然此
則私弊可除竈丁亦不致受累矣
一附近出鹽地方鹽價宜減也查私鹽自三四百觔至千餘

舫其背大夥梟販運至遠處發脫此其窩頓有地方保有特來往去逸容易追究且惟江岸河干船隻往來之處文武官及水陸關口果能得查嚴密奸徒自於銷阻惟四十觔以內不在禁例而五十觔至一二百觔者俱在近地百里之內售賣並遠則擔負尤易工食費多仍不慣是食鹽之家每冒禁而買私鹽者不過以其價賤於官鹽耳與其嚴禁而隣接不若平價以杜絕凡附近出鹽地方百里之內將官鹽價值減與私鹽之價相等則民間皆食官鹽私鹽不禁而自絕矣在商人於出鹽近地既少搬運盤費之費並便自應酌減況食鹽地方並間此附近百里之內

不过于百分之一何必定要昂价使奸徒贩私原图厚利即
些微减价亦可借本完课有何悖碍不为耶
一盐引额设多系之处宜行酌减之法
国家休养生息天下户口日加繁庶从民间食盐需计
之产当为多寡即稍产之家见盐价腾贵亦必加意节
省盐斤行销究不能多乃数十年来引目之数或议加于
司鹾之员或请益于封疆之吏或拟商人公呈或称兆姓攘
颇时有壅盐完之期年壅滞些微从完其甚少似宜令
各该督抚逐一确查议减与其多系亦必欠存纸上之虚
名何如减少而易完收久远之实效至于盐规一项立法之初

衣審嚴追之處
本年此省也係行鹽利息饒腴各處不免餽送並亦相沿
成例近因各官俱有養廉少須久經禁革但恐各官非皆
潔己之員舊規既去或又巧由生發商人照舊餽送無非出
之於鹽則無非出之於民并懇
皇上
敕下直省嚴行申禁其存充公用者亦酌量減免以裕
力蓋體商必先恤商恤商即所以恤民也
一商人宜核數別并慎由遴擇也查運鹽辦課有本有利
必身家殷實之人始能承辦無誤且知自愛不致虧空
各處引岸俱向來額定有初本有餘而花銷敗落仍托由商
者在有盡強棍徒妖壓霸佔者又有私相售賣頂名鑽

充當或係赤手無藉之徒或係凶棍不法之輩將見其弊
營私借且窩夜挂欺誤引影課諸弊叢生於官無民無是
不作皆商中殷實之宜令巡鹽等官嚴行稽查一并其中
商從公舉首巡一點別慎選老成富厚之人情願承充其之
引各侯之承辦仍不時教訓乎商嚴加管束務令謹身節用
令去從前積習勉為善類其子弟俊秀者設立義學延師教
援如此則商賈爭趨善行而風俗歸淳厚矣
一鹽價宜公平酌量使商民兩無虧累之凡商賈貿易必
貴無運鹽動需僱裝運遠涉既多使費而鹽商靡費花銷
人役不貲皆取給於鹽此鹽價之所以日益增貴之無見封疆大吏
月樵手抄

及巡塩御史有在獲塩商其在其直撞猶不逥向以禁守產
此之莫不𠇗愧遠又或刻奏核減至於已甚商人見定價
賤因而匿塩閉市反致涌長臣以為在巡時酌定中平價值使
買賣兩平庶無累自然相安無事又商人行塩其存虛屬奏其
各處行鋪係本處小商領單轉販運往城郭市鎮會總之處
開鋪發行其各鄉村小店又從城市販往零零星星運賣者塩
增兩經過地方盤驗掛號供用尤多是以遠鄉塩價較之發
塩之伏往往加倍臣請
敕下督撫嚴行禁革此有借端需索許販塩之人據實控告
塩從省會運發斷無夾帶私塩之弊亦斷覺其盤驗以為

守候之苦，產鹽鄉村小販得沾微息，而鹽價亦不致太貴矣。

一、荒僻鄉村宜擇良民領鹽零賣以便民食也。查窮鄉僻壤離於消鹽之處，從無開設鹽店，窮苦小民往年食淡，或並趁鹹土之食，以致生病，老人尤不能堪。間有家道充足之人從城市多買數觔，攜歸途遇巡兵盤詰訛詐，往往不免。該令有司於荒僻村莊擇一謹厚良民，給以小票，令其領鹽零賣，立定繳價日期，設法給與，則窮民得以就近零星買食，而於鹽觔之行銷亦不無少補矣。

以上數條，皆臣從前所經地方及近來密訪略知梗概，此外臣所未知及知而未能確信者，不敢以入告也。夫國家慶

月 微手抄

發香省遐之齋

任責所関甚大弊不可不除而法不可不善必擇之上下

而皆宜於行之久遠而无弊臣仰体

聖意之憂勤敢獻芻蕘之末議伏乞

皇上睿鑒

杜私抑末以興本利疏 雍正七年

雲南按察使臣趙弘本謹

奏為杜私抑末以興本利事竊臣臬司臬滇點注查各案各具摺奏聞竹鹽政張務必任緒摺條奏但摺內只言其官買餘鹽以杜販私之弊而其中尚有相因可行之事如海灘堤外之地與高寶興泰之湖田皆可徐議開墾者也范堤向時近海目今自堤至海有遠至數十里及一二百里其南至江口北至黃河中間延袤千里之遠棄為斥鹵其久矣竈戶從前俱在范堤以內近日漸遷移近海其舊時場竈之地並為人所侵占而堤外曠地更無人墾種總因販私之利遠過於力作而外地棍

月船手抄

救署省過之疏

往〻引為匪以致農民不務本業相習成風其高寶興泰一
帶地處界下湖水漲發便有淹沒之患即雨水稍多往〻受
淹為憂有妨耕作其間居民借水患為名公然以私販為業此皆
於近海之財利既多而民頑竟以土曠也臣近因在滇署理驛鹽
道印務訪見督臣鄂爾泰就各井竈定買竹鹽之法裕課杜
私行之有效因思兩淮場竈若照滇井行往營課寧可十倍於
滇省況竹鹽既歸官買則販私之弊自然永絕頑民無所爭
利靈竈切可施勞必各歸於力農勤作則久荒之地上無不開墾
矣且於官收官賣之鹽酌自場竈運至各州縣必須舟楫搬
河身故道疏通開濬以利搬運而高寶興泰之水亦可藉此

相度以復其勢凡水之就下均莫不直達於海則久淤之湖田不但
免常潦之患竟成膏腴之產即涸出之地畝又可開墾成
田矣但事因重大其中原委尚須面陳行陳奏如以臣言可採
求
命宣引
見其中先後緩急理財用人凡一切事宜皆得以盡其詳欲陳尚有歷
任數省所見利弊俱可竭臣愚衷以敬陳始末為此繕摺
謹
奏

請陳停商捐并申鹽禁疏

臣曹一士謹

奏竊照兩淮兩浙長蘆河東等處鹽課為

國計攸關務期釐姦剔弊以清料源顧鹽課之完欠全視商人

之贏絀而向來積弊每有東商公捐之舉其實皆所出之商人

本也緣為大吏者每遇一事必傳商綱按票繳亦勒派于商總

無從考究之故捐在此而欠在彼於

帑實等稱益併有姦商借端高擡鹽價以致閭閻並受

累既在官司以其方行輸捐遂任彼以為置之不問是否捐之

舉商人獨居其名而百姓隱被其害尤不可不亟行禁止鹽

至於嚴私挐以速行銷緝梟販以疏官引必須威惠並行庶幾商民兩便若肩挑背負之鹽向來不在禁例我
國家此誼不盡利以遂民生而司鹽官吏以及地方有司因而串商交往設寄稱擧之時往往任其夾帶不完課稅皆私官鹽遂貪財利而害於小民些微食用之鹽概行緝捕多徼不到致使附近場竈之民男女老幼挈斗升粟易鹽二三觔四五觔者皆於縲絏或至拖斃獄中良可憫惻又有商人擅用白捕分布各處一切肩挑背負之鹽攫而奪之甚且越境捕緝致傷命
且辦了衙門見臣自山東巡撫數達案內有昌邑縣民張有全等以買不过一二十觔食鹽又父之鹽課業經歸入地畝並無

發番省巡之案

私鹽之禁而自捕獲用焉能以致殺有全無辜殞命則又巡獲種種累民之處推類可知原其所由皆商人役財結官之故也更有大商因鹽船往來不使將民間通行河港概行攔截不但阻旅之往來亦且礙田禾之灌溉而有司惟商言之是聽置民瘼於罔聞控訴不准通觸無期此尤病民之大者也是以為得倫以息商人之藉口中藉例以脫細民之網羅藉文法以絕官吏之朋比罷自緝捕以杜巡役之橫行禁坊察以資閭井之耕作庶得於民安法行而弊絕矣

陳鹽引積弊疏 雍正六年

登州總兵 臣 萬際瑞 謹

奏為奏陳鹽引積弊事竊照山東六府行鹽有引票之不同多寡之不一臣細加察核查登萊青三府全食票鹽東昌府全食引鹽濟南府屬之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東濟陽青城新泰萊蕪武定陽信海豐樂陵濱州利津霑化蒲臺等十八州縣并兗州府屬之沂州費縣俱食票鹽又濟屬之臨邑陵縣德平及兗屬之郯城則引鹽票鹽俱食又二郡所屬之別州縣則皆食引鹽雖引鹽票鹽均辦課但查順治十七年長蘆鹽臣馮班條議東省票引一疏稱

濟南府屬章邱等二十二州縣俱行票鹽其與兗東兩郡
食引鹽之州縣址壤錯接票鹽逼近奪方詐私鹽姦商一票利
千斤貯默馬載且暑公行一季九千日之中勤生八九次或五六次票
鹽流弊甚
病商乞
敕部確議思令改引歸商等因經部議不准行今且並不按例
足銷運季之票公然匿行再查東省額引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
道內除河南江南江蘇屬十五州縣共銷引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
道此係附省未便與本省徵飯核算外其濟兗東三府食鹽
州縣共五十一州縣核算地丁錢銀一百五十餘萬兩其銷引三十萬一千五百

七十六道登萊青及濟兗二府所屬有食票鹽并引票兼食計共
五十三州縣核算地丁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共銷票十萬三千四百五
十二道兼銷引五千五百六十二道夫州縣之數不相上下核算地
丁數又差多而銷鹽之引與票同何其多寡相去數倍則影射
侵蝕之弊不又曉然共見者耶且歷城章邱俱屬濟南之大
邑歷城編戶九十八里欽徵地丁銀六萬有餘銷引九千八百
二十八道章邱編戶一百零三里欽徵地丁銀七萬有餘所銷票
引則四千七百二十八道齊河為下中之邑編戶二十七里欽徵地
丁銀二萬有餘銷引四千零七道鄒平為上中之邑編戶五十
七里欽徵地丁銀三萬有餘所銷票引則一千四百九十二道即

此數縣而論雖殊若斯是引鹽尚藉積引以營私票鹽更不須積引以侵蝕之蓋因商領引至場春築包鹽永阜場截一角春至蒲関稱掣截一角至濼関稱掣截一角運至州縣奏銷截一角掣鹽每季一次退引按季繳銷一季之內似難重複影射自有積引一項而重複影射之弊稍生耳若行紅扒票之章即鄒平濟東濟陽臨邑青城陵縣新泰德平武定陵州商害東萊等十三州縣稍近鹽河不赴永阜場春鹽將票引截角運蒲関稱掣截一角至州縣截一角而濼関非所經之地故不過多積之引鹽已少一関稱掣盤驗矣惟新泰一縣又不經濼関掣驗截一角其行黑扒票之四十州縣不近鹽河赴各場

香鹽截一角至功牒截一角安商一票到手一季之內時日
既覺重複影射越行鄰境殊無虞且紅扒黑扒之票
俱不按季繳銷其弊尚可問欲仰祈徹底查究酌丁撈數
其紅黑票引立法稽察繳銷庶積弊除而鹽政肅矣

陳鹽引通融帶銷之弊疏 河南通志

臣田文鏡謹

奏為奏陳鹽引通融帶銷之弊事竊查河東鹽政碩色以前鹽臣馬喀題請額引通融遲年帶銷而河東運使楊夢炎引豫省不准通融之例并欲年銷年引具奏奉

旨碩色以奏行文詢問田文鏡確查分晰具奏欽此臣查從前題請禁止通融者蓋因豫省汝寧一府九屬光州一州四屬俱食淮鹽而光州所屬之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縣俱與湖廣接界湖廣食鹽價貴奸商趨利盡將汝寧州屬之引鹽賄通光州等處地方官全運至湖廣作私鹽發賣故光州等處每年

銷引溢欵而汝無府屬之汝陽上蔡新蔡西平等縣從年
不銷一引因不銷引致民間不食官鹽每引一張派令小民出銀
錢八分繳府通融乘銷甚為民累至汝上新西等縣俱為銷食
蘆鹽之際如項城郾城西華商水沈邱等州縣連界而汝上新
西等縣之民又以長蘆之官鹽作私鹽自行販運買食各州縣
於窮鄉户俱縱令家人佃户挑販私鹽及至奏銷派課止累
一二窮民則是縱私而非通融運銷科派而非銷引矣是以臣
前此題請禁止通融運銷之弊因指行運淮鹽之汝寧光州
所屬而言其行運河東鹽引之州縣可否通融運銷年節銷
欽遵

俞旨飭加察查茲據詳稱行運河東引鹽之洛陽偃師鞏縣孟津宜陽登封永寧新安澠池嵩縣盧氏南陽唐縣泌陽鎮平桐柏鄧州內鄉新野淅川裕州葉縣汝州魯山郟縣寶豐伊陽襄城陝州等二十九州縣皆認地行鹽按季銷引其陝州靈寶縣先因私鹽充斥致引難銷將知縣參降戴罪督銷後來之員隨實力緝私數年以來不但欵引銷完每歲尚銷餘引惟閿鄉一縣界連山陝屯民雜處向因私鹽叢積官引疲滯今現任知縣嚴查私販疏通官引亦漸有起色等情則是疏引全在緝私剔弊乃能裕課臣伏查國家定制各地行鹽按季銷引本以杜奸商重價影射越境販

私之弊法之善也又恐地方官督銷不力疲商誤課課不完致
以銷不及額官有处分之例課不足数商有治罪之條雖各
州縣行盐定額有多寡不同年歲豐歉不一然其初本按地方
之大小戶口之多寡斟酌而派因地制宜即或歲遇歉收行鹽稍
难亦不過間处偶然之事况今昇平歲久太和翔洽生齒日繁食
盐日衆普天率土無不倍盛於往时要見於此疆銷有餘於
彼而銷不足数互相塑滞要知改以銷不足額者非必民之
少而銷之難大率由於地方縱私不嚴私盐充斥之故也夫
所谓私盐者有在民之私盐有在商之私盐在民者私煎盗
私販其弊猶查緝易在商者夾帶影射其弊多端知

交春省遞之病

此通融之說義取乎酌盈劑虛疏引裕課今臣訪察各商之通融則係一引而兩縣行鹽如此縣額引一萬道稱言三千道难銷彼縣額引八千道稱言不敷民食其實此縣商人未能營不能銷也故將此三千道之鹽仍留本處銷賣而以此三千道之引給與彼縣商人彼縣商人接引村手則又挨引另運鹽斤在彼縣銷賣賣完又不繳引甚有再三行運以至於完課此縣商人雖賣鹽一萬道因已通去三千道引止完七千道課銀其三千道引課則彼縣商人為之代完及至報銷則仍作此縣商人全完蓋此縣商人既利三千道鹽價又利彼縣商人代完三千道課銀而彼縣商人利此通融之引重複行運故樂為其代完

引課是直隸者名為接課便民實啓資奸商截此串課重複行運越境販私之弊也臣思額引餘引名雖各別然同屬鹽同屬辦課與其開直隸之端而漸無窮之弊又何若令額鹽不敷之州縣請領作引以濟民食其緝私不力銷不足額之州縣按未完之分數照例參處如此則不但額銷之地方民無淡食之虞而
國課以裕即銷不足額之州縣亦自顧考成勤于緝私督銷尚為額引可無壅滯矣再查鹽隨引行所以防私鹽銷引繳所以杜弊若鹽銷而引不繳何從稽察即或地處遙遠殘引不能按季繳銷其相去不過千里先後不過一季然此亦奇

致各省遲之處
就州縣行徵而言若商人近在本州縣行鹽自應隨銷隨徵
豈可任其捲積遞歲不繳以致以舊作新重複影射而
啓奸商之弊也臣更以遞貼帶銷而並論夫逐年帶銷其
如甲年行鹽丙年奏銷其隔行鹽之歲已逾二載矣如云
遞貼之法行之有效鹽無不銷課無不全完則更可按年
奏銷矣而猶欲逐年帶銷其何以絕之之遞貼與帶銷者
奸商之弊今仰蒙
皇上垂詢臣苟有所知不敢不據實直陳諭旨豫省行鹽河東者各屬
之州縣應仍循舊例各完各課年銷年額不准遞貼逐年帶銷庶鹽政商法實
國課民生均有裨益矣

商力並非困敝疏　雍正十年

兩淮鹽政臣高斌謹

奏

臣嘗

皇上天恩委以兩淮鹽政一月以來細查案卷詳核引保確訪場竈口岸並詳休戚息商教商之情雖未能仰分[illegible][illegible]提領挈綱而悚惕苦思亦自微窺大概伏查現今兩淮鹽政之弊最關緊要者在展限壓綱而情項虛懸積欠累累之必當急圖清完積欠以便提起壓綱漸復原限者成為第要義而總在商情實能踴躍急公則趕復原限庶不致曠日遲久查兩淮商人行銷引鹽歲辦二百五十餘萬引之

正雜課餉錢糧除外之各口岸匯費等項並商人家中
用度虛糜應役以費不貲一年行鹽所獲之利息終歸
其支用即此可見實係商習仍前不能謹身節儉該鹽
政竟未能出之調度之所致實非商力有所能任而辦課維
艱之以渠誠心踴躍急公而惟商力每年令其多帶完十
餘萬兩錢糧隨引上納補其欠項固九勉强難行之事
是係之見現今欠擋之鹽規引費公務義並等項積欠至數
十餘萬之多自應分年帶完以紓商力其帶完戊申一個已
定寬限十年之久似可以不必再議更為寬限也惟是商性之
踴躍急公務並從權之得法當有以鼓舞勸勉之以寓體恤

於催科司其事若果能公忠自矢身体力行則通商裕課可
有起色而一應鹽政內之積恤場灶禁緝偷私疏銷引運臣
鑿口序力挽積虧俱可次第因時隨事相因辦理矣但淮揚風俗
胫穫人言嘖嘖無端誹謗譏誚每生意外臣固不敢矯枉
過正辦理過狠更不敢有瞻顧而畏縮不前之況當
特頒諭旨令署督臣尹繼善與臣和衷共濟較前此地方大吏
俱漠不關顧又有不同
天恩體恤感激難名臣不揣冒昧謹將商力實在不至困敝
情形據實陳奏

清查浙省鹽課疏 道光元年

浙江巡撫臣帥 謹

奏為查明鹽庫實在動墊銀數分別追繳搭補並遵

旨核實辦理以節浮費而清款目事竊照浙省鹽庫貯存銀兩經前

鹽政臣廣泰查明墊缺銀一百六十餘萬兩於上年十一月間奏明

飭商提前歸補 臣於本年二月間接任因款目紛繁諸牽混

立即派員將歷年收支各數逐款清查並先將辦大概情形恭

摺具奏奉

上諭兩浙鹽務綱引則例新舊課款則分征統支係屬致弊之

由現批該撫查明實在情形設法清釐該省鹽政改歸巡撫兼

管帥承瀛在任之初當查出時將從前挪移冒混情弊逐
款查明核實辦理不可草率從事致有隱漏此後裁減浮
費劃明報款目督率各該商認真辦運務令年清年款
勿得仍前拖延牽混以期鹺政日有起色將此諭令知之欽
此仰見我
皇上整飭鹽綱清釐引課之至意臣荷蒙
畀任力圖報稱斷不敢草率從事以致稍有疏漏茲督同藩臬運
司及委員等將鹽庫正雜款目及商息商捐等項按照各綱
則並歷年收支細數詳析核對自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前任臣
蔣攸銛等清查之後起截至臣到任止應存正課修價等

銀八十一萬七千一百餘兩核與報部專撥冊數相符此外報
部之帑本公息各雜款及商捐商用之項亦應在銀一百
三十四萬二千三百餘兩亦核之歷年支放各數已墊出銀二百
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兩查有庚辰綱以前積引未完鹽規年
費及書院膏火各款銀三十二萬六千四百餘兩一俟引目銷完
即可收歸原款又有各商名下應追未繳及變繳未完各款
銀七萬八千六百餘兩以上二款共應抵補前項墊出銀四十一萬
五千餘兩實墊銀一百七十三萬三百兩有零與前鹽政臣嘉慶
十年具奏墊銀一百六十餘萬兩提前歸補之數尚不甚遠臣
查嘉慶十五年間前撫臣蔣攸銛等清查鹽庫其時墊缺銀數

僅止五十五萬餘兩乃自十六年至今甫經十載而諮墊之款竟
增至一百七十餘萬兩之多雖係無挪移舞混情弊因彼時墊
出銀兩逐款追查其中尚多官吏侵欺等弊惟緣近年以
來引目壅滯舊綱未畢新綱即開新舊套搭行銷不能
以綱之課歸一綱之用而每年奏銷例有定限但令各商提完
正課即行題報全完其隨引帶輸之雜款及外用銀兩因綱
引目配運未完不能照款征足兼自十五年至今統銷引目
兩次上年十一月間前鹽政臣廣泰覆將己卯秋冬庚辰春
夏四季引目七十三萬餘道合為一綱奏請分作五年帶
又歷次報捐河餉公需銀數百萬兩此項報捐銀兩既須

月　手批

提前撥解而銑銷及遲帶之引又止完納部款以致
年例應用之項動形絀之遇有緊款待放而本款業
征完不得不於現在征存銀內無論正雜通融動墊以濟急
用而商捐用之款亦係隨引輸存運庫每遇交辦公事辦
商即借此名目浮支冒領始猶以正款墊用雜款繼且以正款
墊用商捐年積一年愈墊愈鉅且抵任後有甲商汪後太
把持各該公事叠被眾商控告當將汪後太革去甲商飭交
司查辦前經奏明在案仍勒限於辛巳壬午兩年照數繳清
其餘各商應繳銀兩亦即分限嚴追倘逾限不完另行核辦
此汪後太冒濫尤多再照例從重懲治並四該甲商本係

正副八人每年例支辦公銀三萬餘兩今已裁革四名共短項
應行減半支給之處仍按年扣存運庫以備抵追繳之不足
俟該商等墊支銀兩全數歸還再行酌減尚有墊缺銀一百
二十萬五千一百餘兩查照蔣攸銛舊案及康泰原奏飭商
捐補嗣後按引帶徵計五整綱即可歸補足額俾帑項
歸有著而商力亦不致過疲惟是墊出銀兩雖有追繳
及捐補兩項可以抵歸本款究屬緩不濟急本年正月間
接准部行于報存款撥銀內撥解甘肅餉銀三十八萬兩時
因存款既少而餉需又難刻延即以臣到任後所徵起之秋撥
之銀照數湊解是以撥冊尚未到部而所徵銀已非實在勢必于秋

[illegible]

據到時又須移後補前則既不能劃清綱分需支墊仍然牽混無從核實辦理之道現當掃除積習欲以庫款清釐必先嚴絕墊款而

國家經費有常未便因庫貯支絀遽請停撥臣再四熟籌惟有修價一項係于嘉慶十四年議增每年隨同引目考核不入

奏銷之內非正課錢糧有間現因商力拮据不繼月行具指懇

聖恩免其輸繳仰懇

皇上天恩敕下部臣將前項修價銀七十三萬一千餘兩一併暫緩撥解俟本款追補足數即行咨部聽撥庶一支一款針孔相符將來牽搭之弊可期停絕臣又查庫款墊缺之故固由於綱引之

滯銷實則因從前費過多成本較重以致商人轉運不前臣以巡撫
兼管鹽政一切用項雖費較多而設鹽政大可節省現將商捐
商用各款分別緩急或全行刪汰或酌量減留 以有各商值引
輸完之外款 臣初到時已為每引減去銀二錢五分五釐今復通
盤核算每引又可減去銀四錢有餘加以每年應捐餘價奏捐
恩免 如蒙
俞允 每引又可減去銀六錢七分前後併計可減至一兩三錢六分零
通計每綱可節省銀九十餘萬兩各商成本大可輕鬆配運
自能踴躍 臣可隨時嚴飭場縣杜絕私並緝拏私販俟官
鹽略無壅滯則搁引斷可挽正課項日見充盈至於運庫收支

月舫手抄

數目向係各款徵收併款支放因之以甲墊乙挪舊牽新正雜既已混淆動支遂無限制並飭運司各綱各款詳開冊檔俾定之數瞭如指掌凡遇支解銀兩由司具詳聲明何款動支本款無銀即停支給或有萬不得已必需循例動墊之項於此外款存銀墊發內款不准以內款墊給外款仍俟本款收回即行歸補以昭慎重如此則浮費既節庫款本可自年清年款可期經久各弊悉除鹽務日有起色矣其現在應行要各事宜妥議章程十條臣謹因時制宜詳慎嚴議以節用除弊為先以裕課卹商為本定官制以專職守各庫款以重度支擬正綱分而年額自清杜絕私販而官引自暢總期革費

緒久行有實效以仰副
聖主肅清鹽政之至意

欽定[illegible]之序

月船手抄

請均鹽引疏　開廣通志

臣江蘇謹

奏為請均鹽引事竊惟我

皇上愛民若己事無大小凡關係民生者無不委曲周至即如漕弊政一事屢經諸臣之題請仰見我

皇上曲加矜恤治恩商裕民者至詳且悉矣獨是鹽引一項數尚有未均者臣請為

皇上陳之從來田賦之廣狹由於戶口之多寡而戶口之多寡即關鹽引之疏密大抵從臣見歷年來直省各官以未完鹽引叠參罰在州縣官身任地方之責鹽引關係考成豈不力加催疏

銷無術積困難舒則以均平之法有未行也即以豫省之河南一府言之洛陽縣地糧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兩零銷引則四千六百六十張零孟津縣糧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零銷引則五千四百八十張零一則糧多而引少一則糧少而引多偃師縣人丁一萬六百有零銷引則二千六百三十張零登封縣人丁一萬三千八百零銷引則三千五十張零永寧縣人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零銷引則五千四百八十張零一則丁多而引少一則丁少而引多各州縣以額定之引張刻期報完以副考成在丁糧多少人煙稠密買銷甚易引繳而小民不累惟丁糧俱少之州縣村落邱墟銷引急計一歲之考成上官之差提勢加追之商而商困追之民而民貧時窮勢迫不得已或

月船手抄

於者省遲之累
按戶銷食計口派銀究之壓欠難徒民受敲扑之累而官終罹
參罰之苦矣雖鹽引未完參後有鄰近州縣勻耽帶銷而
經既參之後州縣之降革雖小未參之前小民之比累寔為
其參後亦議勻融不以均平而免題請之日向任河南府艮案
知縣時深知受累情由夫一府如此則他府可知矣者如此則他省
可知以臣愚見莫若取州縣受累之引張加之引張不累之州縣
量行增減其不累民者不得妄議更張仍以各府原定之引
歡歸之各府屬在他府者不得妄行越派如此則弊竇清而
官民均無苦累矣往者行鹽州縣目擊民艱據實詳請而鹽臣
以其期無幾往返駁查遂至因循今無

敕查訪精詳秉公均派數目之內酌奪題請永為定額年久

皇上簡任至意則一轉移通變間而下無累於商民上有裨於

國賦即有司亦可[?]無罪於考成矣推之而鹽差諸臣州縣有受

偏苦之累而其皆得據實入告州縣有指稱增減引張科累小

民者許鹽臣即指名題參否則並治鹽臣以失察之罪庶天下

共戴

皇仁矣

四川鹽課疏 康熙十一年

臣張德地謹

奏為恭報鹽課鹽稅銀兩等事奉部行查議川省大引一款隨即備移鹽法道查議去後今据夔州府回称查萬雲寧大有井四縣俱屬新經開淘所產之鹽無幾即今日所出鹽斤尚不足本地易食之用以四邑些須之鹽何堪举行大引即有引而無鹽可填更無処可賣又查各縣舊制原無大引行鹽之規似难轻議举行又据潼川州舊回称查乃鹽引之設必地方全盛行鹽既多鹽課繁盛豈有私販縱横

國課短少故非鹽引不足以督考成判殿最今蜀省居穷之非期

之百餘年之後斷無生聚繁蕃之理況鹽井今為賊填閉淘淬復
不易祇以票體民自領自賣始為簡便若額定無虧每縣行鹽
若干派引參許反致行鹽無民歲課有虧其大引自應俟地方
蕃庶之日再為頒領又批犍為四縣回稱節年俱小販行鹽或借
本或合本不過數百斤而已俱討小票負運馱載取其就便牟
少利捷以省僱船僱夫之費是民之朝夕命脈恃有小票具奏
招商節年奉行之數尚已難銷茲欲行大引恐大引未行而小票亦
停必誤鹽稅民生不小又批閬中縣回稱查得鹽政閬乎
國課務在通商便民因時制宜從以行之經久可以無滯查行大引
例前因時勢難行遂議通便之法大商每票五十包小販填鹽四包

明淵手抄

每包徵完稅銀六分八釐一毫不礙大商小販通行無滯誠
通商法至善也蜀省川北人情民稱食鹽無多且產鹽之井
僅存昔之什一若發部頒大引必至商民交困殊非長久之計今合
無仍照見行引票俾人民繁衍之日再請部引庶上不虧課
下不病商通行經久而可以無滯矣又據彭水縣回稱郁山鎮所
產之鹽原聽思南婺川黔江酉陽各土司商販零星易賣或
一二十斤或三五十斤多則不過一百斤況係南北東西之人焉得久住
井場以待合引貿易前奉頒鹽票每引一張載鹽五十包畢引退限
載鹽四包商販將得稱便通行無滯若舉行部頒大引則郁山零星
小販坐守經月難合一引必至病商損稅殊非良策又據忠州申稱

有塩必有引載在塩法天下遵行罔敢違越但查得各省塩引如此
俱載斤數課則辨之商引別繳之官按其完欠以為考成此卑職
前任縣令時訪得知其至於忠州雖有塩井二處水淡不佳產塩
甚竈戶各照人丁歲納課銀自唐宋以逮元明往年納課
之外又行大引之法并豎碑誌鑿鑿可憑若論稽核考成則
歲課完欠即有司之殿最矣塩商不至引多難行川省近以
票行塩原因各處人民稀少商販零星實屬便民至計但部
行以考成無稽遂有頒行大引之議
家創制損益因時似屬不必拘泥成規也等情到道除龍
遂馬三府瀘眉邛雅四州原不產塩外且看得大引之設原為

明鈔手抄

奏覆鹽積遲之弊

內郡為善天幸上祿

直商別弊當考成之善策也但省分有凋殘繁庶之不同

故大引有可行不可行之異今揆情度理大引有萬難行者三有

不必行者一歷年商販本少力微所販鹽斤多則不過數百斤少

僅數十斤耳今欲舉行大引查舊例每張必盈二萬三千斤之

數非窮年經月何能得多商湊集合一大引之數此必不能

行者一也又川省產鹽地方遼闊零星俱係深山峻嶺即彼江通

水道者不過五六處其餘盡陸行背負若必欲舉行大引則二萬三

千斤之鹽非二三百人不能運動此必不能行者二也再查川省之井

多為淤泥填塞開鑿萬難皆之竈民不過單夫隻婦竭盡力經營

不但煎燒有限且以所出者半供衣食半供納課拮据也看瀕海竈
地不及百萬中之毫末若舉行大引又安能驟得二萬三千斤鹽足
之竈戶以給之此小票不如行於之也歷年小票行鹽久經歲有稅課一
旦更為大引商竈畏難不前是本欲增稅而不免反至於虧稅

也鹽政為

國課重務引票為鹽法紀綱但地方有荒熟政立法有經權目前川
中既無昔時蓄鹽竈戶亦無湊集煙民是以因時適宜領給那陸
小票以便通共商竈今若驟改大引不惟零星小販既無一引之資
即家家竈戶又無一引之資勢必商竈俱困而課稅交虧至於稽核
考成則逐年開閉井眼而行票收稅按年俱有冊報而撥充兵餉亦

大人所過之騎

月瑞呼拙

年終皆有奏銷是稽核考成又不在大引之設與不設也伏乞

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陳粤省鹽法疏 雍正元年

廣東總督臣楊琳謹

奏為奏

上諭鹽務歸地方官辦理不用商人銷運可行與否飭令該督擇商酌其

奏欽此臣等公同細加商議查廣東鹽法除瓊州一府遍地產

鹽向係就竈丁徵課不設引目外其餘各府產鹽地方所產之鹽

則係於廣東廣西二省江西之南贛二府福建之汀州一府湖南之

嘉桂八州縣共計一百六十餘處行銷每年課餉共徵銀五十萬兩零

向來設商行鹽有場商埠商之分場商養竈收鹽賣於埠商埠

商納課買鹽行銷各地前因場商無力養竈不能收鹽埠商納

月[illegible]彬

課買鹽行銷各地前因場商無力養竈不能收鹽埠商無鹽便
不能完餉以致積欠九十一萬餘兩自五十六年御史常保題請發
帑收鹽巳楊琳議請帶徵舊欠近年課餉未缺舊欠亦漸次
帶完矣再查福建新定鹽法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
裁革鹽課均攤各場交與州縣官照數收納平買平賣致免
簡捷但廣東與福建相較地方遠近課餉多寡大相懸殊福建除
漳二府外其行鹽止七府一州地方原屬無幾且於鹽場相隔不遠課
餉僅止九萬餘兩就場攤徵要民平賣尚屬可行若廣東行鹽一百
六十餘州縣場鹽須由海船運至內河再從水陸分運其間州縣離場
地遠者二三千里不等鹽價腳價多於正課若責令各地方官赴場納課運鹽

州縣官不諳鹽務者委之家人衙役將鹽運至地頭非一任家人
衙役設鋪分賣中飽花費即分派里地按戶勒派且州縣官納
課運鹽不能自備貲本勢必挪動地丁錢糧鹽觔之銷售難定
州縣官之考敘文代不一迨鹽課未能完而地丁之虧空日多似屬
未便地方官行運如聽一應貿易人等赴場上納課餉任其擇地運銷則
易銷之地人爭趨之難銷之地粒鹽不至民食太缺課餉無出而私販往
來遠越竟難銷至稽查似又未便聽一應貿易人等自行銷賣再
西廣欽定引目六十萬餘道內查廣東有二十餘州縣浙福建汀州
八縣止長汀一縣可以兼銷其餘七縣或銷至六七分或五分而止約計每年
尚有十餘萬道引目不能銷完即空懸課餉四五萬兩除舊欠九十一萬餘兩

已歸烟徵引未行銷送部截毀外尚有商人歷年已經完餉電鹽未運銷
比共引目八十餘萬道計墊完課銀六十餘萬兩無商人欲其埠業年啟
一年尚圖運銷歸本墊完課餉若地方官去留不定貿易人行止自
由勢難作遠耽久長之計查課餉每年五十餘萬臣閱匪細商人近年
課餉全完舊欠賠足尚屬急公今於舊欠將完之際忽行裁革似覺可
憫且等加商酌廣東鹽務課餉不缺全在收鹽完足若聽場商裝鹽
資本不繼必難多收合將場商停設仍令幫妻官監收埠商仍留
聽其完課運鹽尚有課餉難完之人充商之弊則歸地方官賠
鹽運銷解價完課更有引多積壓地
代銷則　國課不缺商民咸獲便利